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9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254.0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27.17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624.67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	采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K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41.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65.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52.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注册会计师，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企业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再融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5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2023）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我们认为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